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2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盧碧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月28日邀訴外人即被告之夫林來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房屋貸款，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貸（新臺幣）下同4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0%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（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各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屆期時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屆期時之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3,6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遞狀日回溯5年之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1年時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對林來合強制執行，當時法院有強制執行林來合的薪資債權，另利息部分應已罹於時效。其只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但還了45萬元，其現無收入，靠老人年金生活，沒有能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上開金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書、本票影本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至17頁、橋簡字卷第33至56頁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前開金額及利息，經核與上述帳務明細資料相符（本院卷第33至47頁），其主張自非無稽。至被告辯稱林來合已被強制執行過乙節，雖有執行命令及相關函文可參（本院卷第63頁至77頁），但依上開資料顯示當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因林來合離職而終止，債務並未全部清償，且原告主張被告每月僅執行一兩千元，均抵充利息或違約金，經查與上述清償明細之記載相符，被告復未就此具體爭執，或提出反證、聲請調查證據，尚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

(二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

01 文。被告雖辯稱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等語，但依上開說明，
02 利息之消滅時效為5年，故原告就起訴前5年內之利息仍有請
03 求權，而原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減縮其利息請求自支付
04 命令聲請狀遞狀日回溯5年起算利息，查原告係於112年8月2
05 日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（見本院司促
06 字卷第5頁），其請求自該日回溯5年即107年8月2日起算之
07 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8 (三)被告雖以其目前無資力償還等語置辯，惟此部分並不影響其
09 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及原告依法得主張之權利，尚難據此對
10 被告為有利之判斷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2 383,696元，及自107年8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20%計算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4 6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0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15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6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以9期為限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1 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